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乌鲁木齐市贵龙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8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市贵龙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我单位负责人（何秋萍、650103195812292327），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贵龙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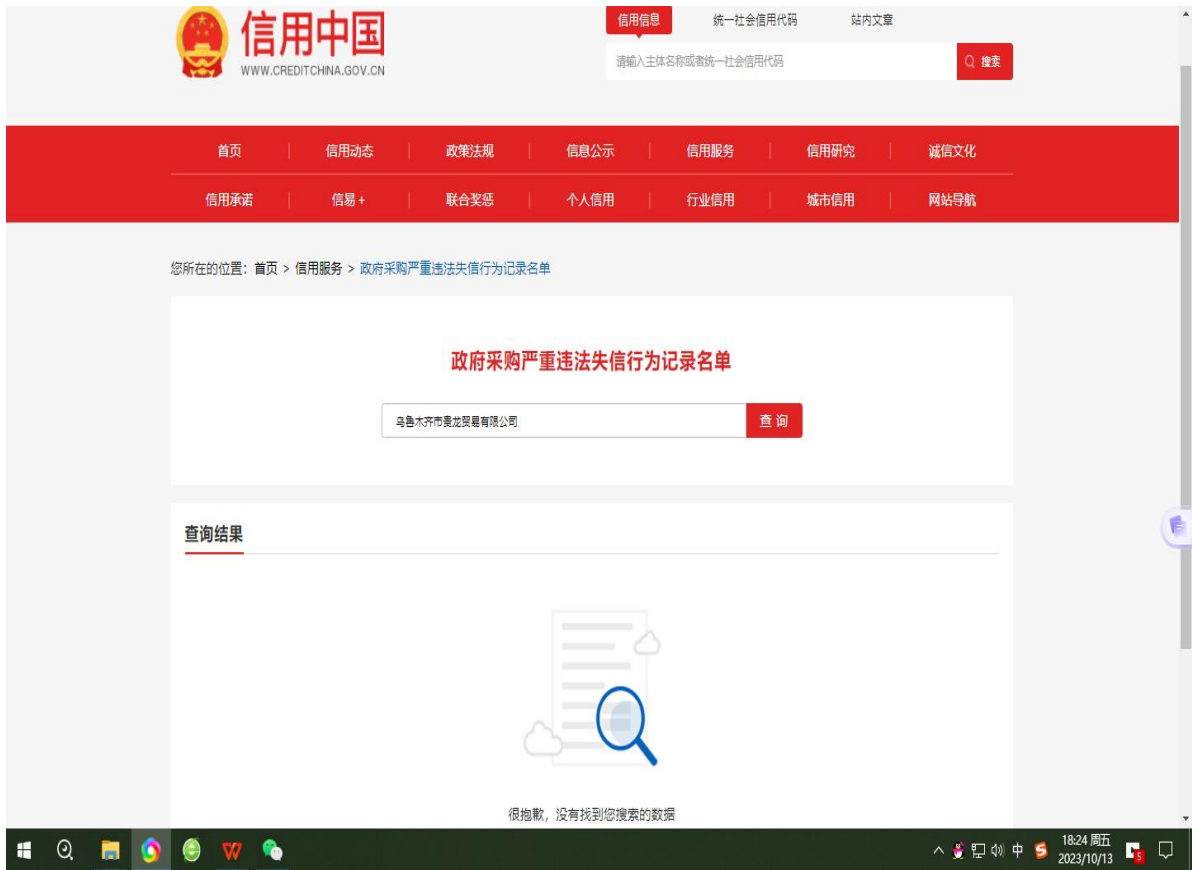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企业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